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6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2016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每次都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报告期内共出席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3次，无缺席，无委托。

二、2016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公司任期内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2016年4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人事任免、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6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

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最后，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朱春雨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